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年度業績審核。為讓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62,718	858,417
銷售成本		<u>(947,966)</u>	<u>(549,576)</u>
毛利		614,752	308,841
其他收入	5	11,658	81,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134	1,715
行政開支		(163,182)	(157,49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5,015	(1,070,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399,214)	990,50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460)	1,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41)	230
財務成本	7	<u>(543,367)</u>	<u>(525,129)</u>
除稅前虧損	8	(329,113)	(236,242)
所得稅開支	9	<u>(79,850)</u>	<u>(50,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08,963)</u>	<u>(286,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2.17)	(1.53)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u>(2.17)</u>	<u>(1.53)</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08,963)	(286,9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408</u>	<u>20,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9,555)</u>	<u>(266,77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792	2,394,590
使用權資產		9,592	8,055
無形資產		229,872	279,1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59	1,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92	5,647
		<u>2,326,057</u>	<u>2,689,84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665,882	274,369
存貨		268,822	208,357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810	155,913
預付稅項		1,484	1,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50,752	50,7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6	57,577
		<u>1,253,656</u>	<u>748,3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246,803	173,86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0,931	99,213
合約負債		30,605	2,823
稅項負債		34,494	39,87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4	1,707,679	1,811,276
計息銀行借款	14	66,630	–
租賃負債		6,295	2,939
遞延收入		1,718	1,648
		<u>2,395,155</u>	<u>2,131,637</u>
淨流動負債		<u>(1,141,499)</u>	<u>(1,383,2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4,558</u>	<u>1,306,592</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01,682	3,564,399
貸款票據	14	387,451	316,613
遞延收入		3,980	5,465
遞延稅項負債		42,583	26,216
租賃負債		1,077	2,336
復墾撥備		24,221	—
		3,960,994	3,915,029
淨負債		(2,776,436)	(2,608,437)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2,780,199)	(2,612,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776,436)	(2,608,43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707,7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96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9,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739,3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可作出還款為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776,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1,5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09,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獲得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無法獲得融資，則本集團將無法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之問題，即現行利率基準由替代性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此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之變動時，如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基準，則允許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此該等修訂本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修訂本亦提供暫時性寬免措施，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可不必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這項寬免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經符合可獨立識別的要求，前提是實體合理預計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24個月內變為可獨立識別。另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此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此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評估是否存在撥回或進一步減值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於估值模型中可收回金額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焦煤產量

焦煤的估計產量乃根據與機器及設施的產能相關的生產情況釐定，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中國市場的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實際稅後貼現率20.71%以實際值列示。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同時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根據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有義務償還的計息借款計算。分部特定風險透過採用個別貝塔系數而計入。貝塔系數每年根據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進行評估。

由於經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438,8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1,123,813,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706	(399,214)	2,068,492
無形資產	268,546	(39,208)	229,338
使用權資產	2,850	(460)	2,390
總計	<u>2,739,102</u>	<u>(438,882)</u>	<u>2,300,22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620	990,509	2,384,129
無形資產	146,359	132,185	278,544
使用權資產	688	1,119	1,807
總計	<u>1,540,667</u>	<u>1,123,813</u>	<u>2,664,48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貼現率、焦煤產量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變動（二零二一年：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預計平均增長率變動）。這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會增加。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指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a))	<u>1,562,718</u>	<u>1,562,718</u>
分部溢利	<u>89,984</u>	89,984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62,674)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5,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財務成本		<u>(541,106)</u>
除稅前虧損		<u>(329,11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58,417</u>	<u>858,417</u>
分部溢利	<u>1,376,102</u>	1,376,102
未分配開支 (附註(b))		(56,786)
其他收入		40,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70,11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u>(525,006)</u>
除稅前虧損		<u>(236,24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82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達成履約責任之收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30,605,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移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度報告）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500,3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6,925
	<hr/>
綜合資產總值	3,579,713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727,754
可換股票據	3,501,682
貸款票據	387,451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7,67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31,583
	<hr/>
綜合負債總額	6,356,149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355,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21,023
	<hr/>
綜合資產總值	<u>3,438,229</u>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342,387
可換股票據	3,564,399
貸款票據	316,61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11,991
	<hr/>
綜合負債總額	<u>6,046,666</u>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並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並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4,307	59,767
無形資產攤銷	14,667	7,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5	2,489
利息收入	409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37	3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99,214	(990,50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60	(1,119)
	<hr/> <hr/>	<hr/> <hr/>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蒙古	13,985	2,511
中國	<u>1,548,733</u>	<u>855,906</u>
	<u>1,562,718</u>	<u>858,417</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548	4,910
蒙古	2,237,388	2,596,189
中國	<u>81,029</u>	<u>83,103</u>
	<u>2,325,965</u>	<u>2,684,202</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u>829,132</u>	<u>528,91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9	202
政府補貼	3,779	6,395
雜項收入 (附註)	7,470	75,301
	<u>11,658</u>	<u>81,89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過往撇銷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191,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該前勘探承辦商已於本年度以現金悉數結清款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39,000,000港元已予確認。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根據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交易對手方的任何追討餘款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需要支付。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9
匯兌淨收益	6,133	2,531
	<u>6,134</u>	<u>1,715</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135,985	140,7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4	346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0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33,854	326,113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0,838	57,888
	<u>543,367</u>	<u>525,129</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5,524	21,6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103,753	89,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11,949	9,593
員工成本總額	141,226	121,262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54,771)	(31,960)
	<u>86,455</u>	<u>89,302</u>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27	(2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9
	<u>1,241</u>	<u>(2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917	33,7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54	6,9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667	7,142
核數師酬金	4,300	3,750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317	-
蒙古企業所得稅	28,204	53,288
	<u>80,521</u>	<u>53,28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4	641
蒙古企業所得稅	(25,087)	-
遞延稅項	22,382	(3,266)
	<u>79,850</u>	<u>50,66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繼續享受這一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裡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08,963</u>	<u>286,905</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26</u>	<u>188,126</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附註)	335,219	170,511
應收票據	332,396	104,324
	<u>667,615</u>	<u>274,83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33)	(466)
	<u>665,882</u>	<u>274,369</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66,053	226,011
31至60天	225,232	24,688
61至90天	28,427	2,471
逾90天	46,170	21,199
	<u>665,882</u>	<u>274,369</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5,294	85,161
31至60天	26,407	22,893
61至90天	20,349	4,877
逾90天	74,753	60,930
	<u>246,803</u>	<u>173,861</u>

14.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 (附註(a))	1,707,679	1,811,276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b))	66,630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2,673,167	1,819,171
貸款票據－無抵押	387,451	316,613
	<u>4,834,927</u>	<u>3,947,06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74,309	1,811,276
非流動負債	3,060,618	2,135,784
	<u>4,834,927</u>	<u>3,947,060</u>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此兩年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按年息率13.2厘計息。於科布多省達爾維縣木倫市 (Khovd aimag, Darvi Soum, Murun bag) 的煤炭存貨賬面值等值額已抵押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的抵押品。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裡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50,0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創新高，達1,56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8,4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一年同期的表現相對疲弱。自蒙古及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兩國邊境頻繁關閉，對我們上一財政年度的煤炭出口效率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但於財政年度我們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的數量仍取得了增長。中國的焦煤供應亦受到若干供應鏈問題的制約。中國國內的礦山面臨安全生產問題的挑戰以及洪澇災害的影響，蒙古與中國之間的邊境關閉以及中國與澳洲之間持續的外交緊張局勢則令情況更為錯綜複雜。此等事件共同令市場出現趨緊局面，進而導致焦煤價格飆升。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802,300噸（二零二一年：675,800噸）焦精煤、約175,100噸（二零二一年：77,700噸）動力煤及約24,400噸（二零二一年：91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918.4港元（二零二一年：1,264.7港元）、每噸52.3港元（二零二一年：47.0港元）及每噸454.6港元（二零二一年：655.3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9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600,000港元）。整體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90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6,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3%（二零二一年：36.0%）。由於財政年度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亦因此受惠。然而，該向好因素因蒙古國政府就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方式頒佈新命令而被抵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蒙古國政府釐定的參考價格計算，且不再參考合約銷售價格。蒙古國政府就我們的煤炭產品所採納的參考價格並未反映我們煤炭屬尚未清洗，因此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高於過往年度。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4,200,000港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於上一年同期就收購鐵礦石勘探權確認取消餘款39,000,000港元所致。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a)	20.71%	21.06%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318美元	137美元
通脹率	(c)	2.00%	1.99%
預計自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13.6%	3.93%

其他主要假設之非量化變動：

- (1) 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在胡碩圖礦場興建並於二零二五年落成的洗煤廠已無須建設。於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正於新疆興建一間洗煤廠）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該新洗煤廠供應原煤以作洗選。
- (2) 自二零二五年起，向中國客戶銷售原煤及精煤的計劃已改為只銷售精煤。相關變動將令礦山之使用年期延長。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43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1,123,800,000港元）。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仍錄得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達8.1%，為十年來的最快增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去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從疫情中復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激增18.3%，但於最後一個季度增長放緩至4%。主要的增長驅動力是全球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2,551美元，幾乎達到世界銀行定義的「高收入國家」標準，實現了脫貧目標。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950.5百萬噸，較前一年增長3.7%。在此期間，中國粗鋼產量達1,032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3%，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3%，但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由於政府對房地產發展商採取嚴格的調控措施，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鋼鐵需求大幅放緩。所生產的鋼材主要供國內使用（包括房地產、基建及製造業），而餘下產品則作出口並主要出口至東南亞的發展中國家。

中國煤炭行業於去年亦表現出色。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中規模以上企業的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長58.3%，利潤則飆升212.7%。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由於國家政策鼓勵開採公司提高化石燃料產量，以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及滿足電力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原煤產量為40.7億噸，同比增長4.7%。除國內產量增加外，儘管對澳洲煤炭實施進口限制，煤炭進口仍然激增。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去年共進口煤炭323.22百萬噸，同比增加6.6%，此乃由於自其他國家採購的煤炭增加所致。印尼、俄羅斯、蒙古、菲律賓及加拿大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二零二一年，中國煤炭消耗量同比增長4.6%。電力行業消耗量增加10%，佔總消耗量的56.4%。建築材料及化工行業的煤炭使用量分別增加10.2%及6.9%，而鋼鐵行業的煤炭使用量則下跌了8.2%。由於中國需要穩定經濟增長，而煤電供應至關重要，預計今年煤炭需求仍將保持強勁。

在焦煤方面，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進口量為54.7百萬噸，同比下降24.6%。焦煤進口量下降主要由於進口澳洲煤炭受到限制，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蒙古境內的運輸中斷，導致焦煤出口減少。從澳洲及蒙古進口焦煤的不足，部分由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進口的海運焦煤所彌補。美國去年向中國出口10.24百萬噸焦煤，較前一年增加十倍。二零二一年，從澳洲進口的焦煤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11.3%，而蒙古焦煤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25.7%（約14.04百萬噸）。

於蒙古，採礦行業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近四分之一及該國出口總值的90%以上。去年，中國是蒙古的主要貿易夥伴，對華出口幾乎佔二零二一年蒙古之出口總值的82.7%。然而，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通過主要邊境口岸出口蒙古煤炭的情況非常不穩定。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蒙古煤炭出口量同比驟降45.1%至15.7百萬噸。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入1,56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2.0%。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8,702,4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一年：5,018,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1,390,500噸及445,900噸（二零二一年：905,200噸及324,1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1,296,100噸毛煤（二零二一年：796,5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036,2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782,3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1,231,7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905,3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870,100噸焦精煤（二零二一年：723,000噸）。平均回收率為70.6%。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於財政年度，約1,285,7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主煤炭合約。年內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主要客戶銷售435,8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3.1%。

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10名客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776,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1,5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68,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6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692,3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二一年：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39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990,5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128,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7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的預付增值稅16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8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4%（二零二一年：1.5%）。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一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任何股息。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資本開支的餘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位於蒙古國的具有同等賬面值的煤炭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裡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走上復甦之路，但步伐較預期緩慢。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入侵並在全球範圍內肆虐。雖然該變異株的致命性不如先前的新冠病毒株，但其在全球迅速傳播，對年老及體弱人士造成嚴重傷亡，阻礙了經濟復甦。二零二二年，世界強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俄烏戰爭的爆發亦導致前景愈發不明朗。

上述事件的直接後果是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食品供應短缺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由於大多數西方國家均主張對俄羅斯實施制裁，而此舉將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其他國家產生重大溢出效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將放緩至3.6%。此項預測反映出上述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由於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世界銀行甚至將二零二二年的全球增長率調至2.9%，同時亦警告經濟可能陷入停滯，並且許多國家可能面臨衰退。

在俄烏持續衝突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籠罩之下，世界鋼鐵協會將二零二二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長預測下調至0.4%，而去年的增長率為2.7%。中國方面，自本年年年初以來，粗鋼產量及需求一直疲弱。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第一季度粗鋼產量為243.4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0.5%。中國許多鋼鐵廠實施減產。鋼鐵行業預計生產控制政策將會持續。長遠而言，焦煤的需求將受其影響。

中國煤炭需求以電力、鋼鐵、建材、化工四大能源產業（佔煤炭總消耗量的80%）的發展為基礎。特別是，國家從政策上確保全國電力供應充足，並優先投資於基礎設施。由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及國內煤炭生產受到抑制，因此焦煤需求激增，價格上漲。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焦煤供應將繼續依賴蒙古及其他國家，倘蒙古大幅增加其焦煤出口量，價格可能會下調。

雖然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表現亮眼，但不利因素亦已顯現。該等因素包括房地產市場低迷、需求萎縮、出口的支撐力減弱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該等影響令鋼鐵市場進一步疲弱以及封城措施進一步拖累中國經濟。為穩定經濟表現，中國決心通過採取一攬子措施，促進經濟增長，確保主要經濟指標在合理區間內。中國將實施六個方面三十三項措施，主要包括財政及相關政策，著力穩定市場主體運作及穩定就業。完善政府審批程序，推動實施交通配套、老舊小區改造、多功能綜合管廊等多個基礎設施項目，啟動新一輪鄉村道路建設改造。該等措施的實施將提振已現疲態的鋼鐵市場及中國經濟。

蒙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國的主要貿易門戶是否能持續重新開放以及對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控制。在國內需求、投資、以及工業、農業及服務業復甦的支持下，亞洲開發銀行預測蒙古的經濟增長在攀升至二零二三年的5.6%之前，於二零二二年的增長率將較二零二一年的1.4%擴大至2.3%。

由於中國及蒙古均渴望增加煤炭進出口量，中國及蒙古政府為減輕疫情影響及促進煤炭貿易均作出巨大努力，包括修建途經某些主要邊境口岸的運煤鐵路。政府官員參加各種會議，討論優化車輛過境的措施，以提高煤炭的進出口量。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邊境每周開放七天及簡化管控程序。儘管去年煤炭出口量下降，但蒙古政府二零二二年的目標是出口36百萬噸煤炭。

於財政年度，我們的煤炭出口受惠於中國與蒙古跨境政策的改善及焦煤價格的上漲。然而，鋼鐵市場目前仍然疲弱。我們希望中國政府為提振經濟而採取的措施能使鋼鐵市場重煥生機。自年初以來，我們利用現有優勢，加大及提高對中國的焦煤出口量，全力推動銷售。此舉旨在應對年內可能隨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局面。我們將繼續在營運及生產計劃方面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前，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核數師仍在執行審核程序，故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現正考慮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任何異議。於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落實並經核數師核對一致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考慮有關業績。

年度業績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且須待與核數師最終核對一致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事項：

- (a) 鑒於更換新核數師，本公司獲告知，委聘新獨立估值師將更有利於審核過程中相關工作開展。據本公司所悉，新估值師（「新估值師」）與核數師在其他事務方面亦有合作；因此，本公司委任新估值師進行估值，旨在加快審核進度，並促進審核工作順利開展。據此，新估值師已獲指示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核數師仍在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及

- (b) 本公司已委聘新估值師就年度業績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可換股票據估值」)。核數師仍在審閱新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模型中的不同輸入數據及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
- (c) 核數師仍在履行有關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初結餘之審閱步驟。

由於核數師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方獲委聘(如同日之公告所載),較退任的核數師而言,彼等在履行其核數審閱責任前,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具體而言,較正常持續在任的核數師而言,新委聘的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亦須對二零二一年的比較數字進行核數審閱,而這一程序又需花費額外的時間。此外,由於本集團於蒙古與中國均有業務運營,而這兩個國家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現場核數審閱更加困難且耗時。有鑑於此,核數師需要花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解決審核工作過程中出現的審核問題(包括上述審核事宜)。

本公司正盡力與核數師合作解決上述問題。由於上述問題錯綜複雜,核數師需要花費額外時間進行評估以得出審核意見。

以上為本公司目前所知悉的主要審核事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在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可能出現潛在修訂及/或對過往年度之潛在調整。由於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在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前可能會出現其他主要審核事項及作出相關調整。

進一步公告

由於核數師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新委任,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執行審核程序,因此完成上文討論的未完成程序或需額外三週時間。預期於審核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月刊發年報,內容有關(i)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及(ii)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之日期。此外,倘有關完成審核之程序出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乃根據尚未與核數師核對一致之管理賬目編製，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